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,148,997.25元、26,146,847.58元、25,024,719.70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02,273,477.75元，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,919,643.50元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相关规定自查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9.1.12条规定，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，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公司已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

核意见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